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九分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五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五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王雪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分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智恆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古文翰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五分
李梓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學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笑萍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南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譚卓姿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甘慧明女士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梁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8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梁炳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鄧頌恩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洪永淇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特別職務組(兼任)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游兆輝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81)
潘展鴻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1)
周鎮邦醫生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董事
黎雪芬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董事
梁明先生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會員
鄺子憲先生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道路安全研究小組主席
容百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主任
黃龍星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副主任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黃炳權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先生	(因事請假)
黃世基先生	(因事請假)
徐紹輝先生	(因事請假)
甘浩階先生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羅競成議員	(沒有請假)
梅國華先生	(沒有請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甘慧明女士代替休假的尹柏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委員會通過潘發林議員、鄧國綱議員、黃炳權議員、梁錦威先生、黃世基先生、甘浩階先生及徐紹輝先生的請假申請。鄧國綱議員於會前已書面授權譚惠珍議員代其表決。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偉文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陳笑文議員、陳智恆先生、李梓敬先生、呂學能先生、古文翰先生、馮笑萍女士和區志和先生。

通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5.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6. 梁子穎議員表示，二〇〇七年六月，區議會通過在石排街與青山公路交界開闢新交通燈的工程，以便控制車輛進出，但至今仍未動工，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施工，並交代進度。
7. 尤永翹先生認為，上述工程有助改善該區交通，運輸署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措施，以減輕地區人士對工程的疑慮。據他了解，由於須進行前期工作，但該路段正進行其他工程，因此未能立即施工。
8. 曾憲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正為工程栽種和遷移樹木，並會於短期內安排交通試驗，讓車輛由青山公路下山右轉入石排街。
9. 梁子穎議員詢問路政署是否已落實進行工程。
10. 曾憲文先生表示由於工程會對該區的交通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署方必須先對該建議作試驗。

11. 林紹輝議員表示，沒有收過路政署試驗建議交通安排的通知，認為署方在事前必須諮詢當區議員、有關部門及服務該區的公共交通機構，以確保交通暢順。

12. 李梓敬先生認為，工程經多年諮詢，當區議員應早已就工程的交通安排提供意見，署方無須就每次安排再進行諮詢，一再拖延工程。

13. 梁國華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監察工程及其試驗安排對居民及駕駛人士的影響，並就此提供意見，因此署方必須徵詢和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

14. 呂學能先生表示，工程已拖延數年，議員一方面有責任監察，另一方面也須讓工程在合理時間內完成，並指工程能紓緩葵涌東北的交通擠塞情況，故希望能盡快施工。

15. 主席請有關部門接納委員的意見，盡快開展工程，並減輕工程對居民的滋擾。主席請路政署向委員會匯報交通試驗的安排。

路政署

介紹/諮詢

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2010-2011 號)

16.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梁志偉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仇尹樂先生、高級工程師劉威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炳富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鄧頌恩先生出席會議。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潘志成議員和潘志南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17. 劉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22 號。

18. 王雪盈議員請水務署介紹各地點的更換水管方法。

19. 潘志成議員請水務署交代各地點的更換水管方法和施工日期。

20. 徐曉杰議員建議水務署在更換水管前或發生爆水管事故時通知當區議員，並在更換食水管時為居民提供足夠水車。另外，他指楓樹窩路一段的鹹水管經常爆裂，詢問部門會否優先更換該路段的水管。

21. 黃耀聰議員擔心大規模的更換水管工程會影響葵青區的交通及居民的生活，也不滿水務署在文件中表示施工前只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他要求部門在施工前充分徵詢當區居民及議員的意見，並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22. 梁國華議員擔心更換水管工程會影響葵涌東北的交通，詢問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安排、施工日期及所需時間，並建議水務署以無坑挖掘的方式更換水管。
23. 梁玉鳳議員請水務署提供葵盛西邨更換水管工程的具體路段、施工日期和方法，以及暫停供水的時間。她擔心部門在葵孝街的工程會嚴重影響區內交通，請部門留意工程對居民生活及區內交通的影響。
24. 雷可畏議員請水務署提供受工程影響的屋邨名單，並詢問會否就工程的細節安排再次諮詢區議會。
25. 潘志南先生指近青衣邨楓樹窩體育館的一段鹹水管經常爆裂，詢問水務署修復水管的安排。
26. 林紹輝議員認為，水務署應提供更換水管的確實地點及方法，讓議員考慮和提出意見。由於部門提供的資料不足，故他難以支持有關工程。
27. 梁子穎議員指，上葵涌安蔭邨一帶的水管曾經爆裂，建議水務署優先更換該區的水管，以及請部門提供施工時間表，並在更換石排街的水管時與路政署協調，以減省工程所需時間，以免阻延石排街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
28. 黃潤達議員關注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希望水務署在施工前能充分諮詢當區議員，以減輕工程對居民的滋擾。另外，他建議路政署可於部分路段鋪設路磚代替水泥，以減少掘路和鋪路的時間。
29. 李梓敬先生歡迎水務署為葵青區更換老化的水管，但希望該署能交代工程的施工地點、日期、方法及時間，方便地區人士通知居民，以減輕不便。
30. 陳智恆先生希望水務署交代工程的施工方法、時間表及環境影響評估，並盡快落實工程。他也希望部門能同時更換食水管及鹹水管，避免經常挖掘而影響居民。
31. 吳劍昇議員指，葵芳圍曾因地下水管爆裂而地陷，威脅居民及駕駛

人士的安全，故希望水務署盡快更換老化的水管，並且解答各委員的提問。

(麥美娟議員、梁志成議員和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32. 梁志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會按各水管的實際狀況及路段環境，彈性安排更換日期、時間及施工方法，因此目前沒有詳細的施工資料，但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更換水管的進度。
- (ii) 水務署會於施工前，收集當區議員對施工及交通安排的意見。施工期間，將定期向當區議員報告工程進度。
- (iii) 水務署已因應個別水管的狀況，分別於第二和第三期的工程更換楓樹窩路及大窩口的個別水管。

33. 劉威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會考慮水管位置、地下設施的配置，以及封路對鄰近交通的影響等因素，以選擇最合適的施工方法。
- (ii) 工程會盡量遠離繁忙道路和避免挖掘路面，以免影響交通。
- (iii) 他歡迎委員個別向他查詢工程的具體位置或索取圖紙。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達。)

34. 陳笑文議員建議水務署把工程資料及查詢電話上載部門網頁，供委員及市民查詢。

35. 林紹輝議員認為水管必須更換，但文件沒有詳細的工程資料供他參考，故對工程有所保留。

36. 梁國華議員請水務署在更換石籬區的水管前，考慮停止供水對該區居民及商戶的影響。

37. 吳劍昇議員也請水務署在更換葵芳區的水管時，充分徵詢葵芳區居民及商戶有關停水時間的意見，另希望部門能調查發生水管爆裂的原因。

38. 雷可畏議員希望水務署提交施工日期及受影響地區的資料，讓委員通知各受影響的居民。

39. 徐曉杰議員詢問水務署會否優先更換經常爆裂的水管，並建議在更換水管時，一併改善現有的供水網絡，以減少水管爆裂時須停水的範圍。

40. 梁志偉先生了解鄉事會路水管的爆裂情況，並表示該路段的水管已納入水務署第二期的更換水管工程。另外，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也會在更換水管時加設新的供水裝置，增加水源。

41. 梁炳富先生表示，各工程進行時，均有駐地盤工程師及聯絡主任負責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例如決定停水時間和通知受影響屋苑等。駐地盤工程師或聯絡主任會在工程進行前聯絡當區議員及受影響屋苑知會有關的工程資料，收集各方意見，從而制訂合適的停水時間。工程進行期間，聯絡主任也會與當區議員及受影響用戶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因應市民的意見而修訂工程，務求把影響減至最低。他重申，工程的交通安排必須先由有關部門批准才會實施，並歡迎議員在有關的聯合部門會議上發表意見。

42. 劉威先生理解和宜合道對葵涌東北交通的影響，因此顧問公司會考慮盡可能使用無坑挖掘的方式更換該處的水管。石排街須更換的水管直徑較小，顧問公司會考慮在行人道上施工。顧問公司也會定期向有關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委員可在會議上或向地盤聯絡主任提出意見。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離開，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離開。)

43. 曾憲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會按個別情況為道路鋪磚。一般而言，路政署不會為須加建設施的路面鋪設磚塊。

44. 主席請水務署留意議員的關注事項，並主動聯絡和通知受工程影響的居民、議員及相關人士。委員會支持水務署盡快施工，以確保葵青區居民的食水品質及供應。她請部門向委員提供更清晰的工程圖表。

水務署

青衣鄉事會路近偉力工業大廈及立信大廈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6)加建升降機工程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2010-2011 號)

45.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洪永淇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黃其光先生及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出席會議。

46. 洪永淇先生及黃其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23 號。

(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47. 徐曉杰議員表示，該天橋的使用量不高，如路政署在該天橋興建美輪美奐的升降機，可能令鄰近屋邨居民不滿。建議署方簡化升降機的設計，此舉亦可加快興建進度。

48. 王雪盈議員詢問路政署為何沒有為工程刊憲。

49. 譚惠珍議員認同徐曉杰議員的意見，且不理解路政署為何會優先為使用量低的天橋興建升降機，認為長安邨的天橋應先興建升降機或無障礙通道。

50. 雷可畏議員不滿政府一方面為使用量低的天橋興建升降機，另一方面卻不接納議員的意見，拒絕為有需要、使用量高的天橋進行同類工程。

51. 李志強議員詢問天橋附近巴士站的乘客能否使用該升降機。

52. 洪永淇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政府的現行政策，是為全港各行人天橋及隧道提供無障礙設施。由於 NF106 號天橋缺乏無障礙設施，因此路政署會主動研究為該天橋興建升降機，與天橋的使用量無關。
- (ii) 由於工程惠及民眾，且對居民影響輕微，因此工程會根據香港法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4 節歸納為小規模工程建造而毋須刊憲。一般而言，刊憲程序會使工程延遲半年至一年。
- (iii) 建議的升降機會接駁至天橋附近的巴士站。
- (iv) 工程的設計須由路政署的美觀審核委員會通過，然後由路政署按有關設計興建升降機，因此不會對周遭環境構成視覺上的滋擾。他重申升降機的設計是樸實的。

53. 黃其光先生補充，如工程不涉及私人土地或封路，或沒有遭公眾反

對，政府一般不會刊憲，以便能盡快施工。

54. 李志強議員表示，該升降機可方便附近年長居民使用天橋附近的巴士站，故支持是項工程。

55. 徐曉杰議員詢問升降機是否設有冷氣及節能設施。

56. 黃其光先生表示，升降機設有冷氣及節能模式，所裝設的玻璃更能減低幅射，使機內溫度降低。

57. 代主席認為，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工程，只是希望政府能同時為已有無障礙設施的天橋加建升降機。

暫時封閉葵聯路與葵盛圍之間的行人通道及樓梯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2010-2011 號)

58. 代主席歡迎房屋署建築師游兆輝先生及土木工程師潘展鴻先生出席會議。

59. 游兆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24 號。闡述於葵盛圍上蓋工程期間，基於行人安全考慮須封閉現存在地盤範圍內連接葵聯路及葵盛圍的行人通道及樓梯。待葵盛圍地盤完工後，行人通道及樓梯將重新開放，再配合建議在葵聯路及葵盛圍增加的兩個行人過路設施，可進一步方便公眾橫過馬路。

60. 賴芬芳議員反對房屋署根據人流數量決定封閉葵聯路與葵盛圍之間的行人通道及樓梯。

61. 游兆輝先生表示，由於葵聯路與葵盛圍之間的行人通道及樓梯連接葵聯路的公屋地盤，為保障行人安全，房屋署才考慮在高空工作進行期間暫時封閉該行人通道及樓梯；人流數字只是讓議員了解封閉通道後對居民的影響。

62. 梁偉文議員要求房屋署在封閉行人通道後，在附近搭建臨時通道供市民使用，代主席及賴芬芳議員贊同，以免對居民生活構成不便。

63. 梁玉鳳議員請房屋署考慮，在沒有工程進行的時段開放該行人通道。

64. 游兆輝先生表示，房屋署建議的替代通道，已是最接近葵聯路公屋地盤邊緣的通道。鑑於安全的考慮因素，房屋署無法在擬封閉的行人

通道附近搭建另一條連接地盤的有蓋臨時行人通道。在興建葵聯路公屋的過程中，署方只會在進行上蓋工程時封閉該行人通道，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公屋的上蓋工程將會持續地進行，因此署方不會考慮局部開放該行人通道。

65. 雷可畏議員詢問房屋署會否為現有通道加設上蓋，讓市民可在工程進行期間使用。

66. 李志強議員擔心市民不受保險保障，詢問該行人通道是否已納入葵聯路的公屋地盤範圍。

67. 游兆輝先生表示，在葵聯路公屋進行地腳工程期間，房屋署已為該行人通道興建上蓋，並為保障行人的安全，封閉行人通道。該行人通道已納入葵聯路公屋地盤範圍，承建商所購買的保險是會保障使用該行人通道的市民的。

68. 梁偉文議員要求房屋署沿地盤範圍搭建臨時行人通道接駁葵芳。

69. 游兆輝先生重申，在地盤邊緣已有行人通道連接葵芳。

70. 賴芬芳議員詢問房屋署會否封閉電力站連接葵芳圍的石級。

71. 游兆輝先生表示，房屋署不會封閉上述石級。

72.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文件第 24 號，並請房屋署繼續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房屋署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九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王雪盈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離開。)

討論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分析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2010-2011 號)

73. 代主席歡迎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董事周鎮邦醫生、黎雪芬女士、會員梁明先生、道路安全研究小組主席鄭子憲先生、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主任容百權先生及道路安全副主任黃龍星先生出席會議。

74. 鄭子憲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葵青區交通意外分析報告。

75. 李志強議員希望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能將報告的結果及建議轉交政府部門考慮和跟進，以減低葵青區的交通意外和傷亡。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許建芹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離開，陳智恆先生下午四時五十六分離開。)

76. 梁偉文議員認同報告所指，青康路的高速車輛是引致車禍的原因，建議有關部門在青康路近青華苑的路面設置偵測裝置，阻嚇超速駕駛的司機。

77. 梁國華議員表示，因和宜合道及青山公路一帶的天橋缺乏升降機等設施，以致市民捨天橋而冒險橫過馬路。他要求運輸署改善天橋的環境及設施。

78. 林紹輝議員認為，在和宜合道及青山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成因眾多，其中包括公共運輸服務不足、巴士站位置不理想、過路設施設計不良、道路使用者疏忽和司機超速等等。他請運輸署認真研究報告的內容及建議，並希望政府各部門與巴士公司必須互相配合。

79. 吳劍昇議員指，興寧路的交通繁忙，人流眾多，故車速並不高，因此認為報告建議減低車速幫助不大，希望運輸署能另外提供方案。

80. 代主席表示，該研究由食物及衛生局資助，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必須獲局方同意才可向委員發放報告。

81. 麥美娟議員詢問報告內容能否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參考。

82. 周鎮邦醫生表示，報告已提交食物及衛生局審閱，一俟通過，即會提交委員會。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83. 麥美娟議員要求運輸署正視專線小巴 409 號線司機超速及駕駛態度惡劣的問題，並要求署方為天橋加建升降機或設置更多交通燈，以吸引市民正確地使用過路設施橫過馬路。

84. 徐生雄議員認為，和宜合道的交通經常擠塞，促使部分職業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建議開放打磚坪街的路口，以紓緩該處的交通，減少交通意外，並希望委員會能把報告的建議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和跟進。

85. 林翠玲議員認為，市民經常胡亂橫過和宜合道，對交通構成危險，運輸署一方面應為和宜合道一帶的天橋加設升降機或更多合適的過路設施，另一方面應在馬路中央加建欄杆，防止市民胡亂橫過馬路。

86. 潘志南先生詢問運輸署能否監管專線小巴 409 號線的班次，以改善司機在繁忙時段為達到班次要求而超速的問題。

87. 呂學能先生認為，運輸署應改善青山公路近金山工業大廈及嘉翠園的天橋設施，以減少發生交通意外，並希望署方盡快完成石排街的交通改善工程，以減輕和宜合道的交通擠塞情況。

88. 雷可畏議員建議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與政府有關部門跟進報告的內容及建議。

89. 代主席認同雷可畏議員的建議，並請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負責報告的跟進工作。

道路安全
工作小組

90. 陳炳亮先生表示，運輸署需時研究報告的內容及建議，日後會向工作小組匯報結果。

91. 李啓傑先生表示，葵青警區及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一向重視葵青區的交通安全問題，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也就是項議題派負責人員出席是次會議，以聽取報告及各委員的意見。

92. 容百權先生表示，警方會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宣傳及教育，以及加強執法，並會詳細研究報告的內容。

93. 周鎮邦醫生感謝區議會支持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建立傷害監察系統，使協會能在運輸署的協助下進行是次研究。有關報告仍在審閱中，一俟通過，協會即會提交區議會及有關部門跟進。他希望報告的建議能減少葵青區的交通意外和傷亡個案，也希望日後進行更多研究，協助找出區內各個意外黑點，供委員及部門集中討論。他相信要解決區內的交通意外問題，仍有賴議員、政府部門及市民之間的充分合作。他指根據許多研究發現，當某路段的車速降至每小時 30 公里時，該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傷亡率會大幅減低，因此報告有多項減速建議。

94. 鄭子憲先生指，車速會影響交通意外的傷亡率，而外國已實行在市區設立車速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的限速區，運輸署可參考外國的方法及經驗。關於和宜合道的交通建議，運輸署不應一方面容許市民隨意過路，另一方面卻在市區的道路增加超過一條行車線，他認同有需要

在和宜合道設置中央欄杆。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動議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在荃灣荃富街加設路線 31 號上落客分站，並要求運輸署批准有關分站的設立，方便乘客前往荃富街地區一帶。”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26a 及 26b/2010-2011 號)

95. 主席表示收到由徐生雄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提出“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先增加 31 號巴士的班次，才考慮在荃灣荃富街加設路線 31 號上落客分站，方便乘客前往荃富街地區一帶。”的修訂動議。

96. 梁子穎議員表示，早前曾爭取在德士古道荊冕堂加設九巴 31 號巴士分站，但九巴以行車安全為由否決。其後他發現九巴 36 號巴士線及其他路線也面對相同問題，但卻可在德士古道設站，說明九巴當日否決的理據並不充分，故他再次在委員會提出動議，向九巴爭取。他認為委員可個別爭取增加巴士班次及分站，但不應以增加巴士班次作為增加分站的先決條件。

97. 徐生雄議員認同九巴 31 號巴士線須增加分站，但現時該路線班次不足，增加分站將會進一步影響班次，並影響現有的乘客，故要求九巴先增加班次，然後再考慮在荃富街加設分站。

98. 主席認為，增加班次和增加分站的要求並沒有先後關係，因此徐生雄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違反原動議的意思，與原動議的目的背道而馳。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委員會必須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待原動議被否決後才可處理徐生雄議員提出的新動議。

99. 梁宏昌先生理解原動議是希望在德士古道荊冕堂加設九巴 31 號巴士分站，而九巴反對，是因為巴士由荊冕堂分站右轉往沙咀道時，須短距離橫越三條行車線，對司機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現有的 36 號巴士已有相同問題，九巴不希望問題增加，故建議輕微改動 31 號巴士路線，於關門口街設站。免除巴士橫越三條行車線的問題，也可讓乘客前往荃富街。

100. 徐生雄議員接納九巴提出的建議，並請梁子穎議員也考慮接受。

101.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只是要求九巴為 31 號巴士線加設分站，方便市民往返荃富街，因此不介意分站是設於荊冕堂或關門口街。

102. 雷可畏議員提出以下由李志強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將 31 號巴士線改行關門口街並在荃灣悅來酒店加設分站，並要求運輸署批准有關分站的設立，方便乘客前往荃富街地區一帶。”

103. 主席就是否接納雷可畏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17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修訂動議獲委員會接納。

104. 主席就雷可畏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17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註：九巴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1/2010-2011 號。)

105. 梁宏昌先生表示須就更改 31 號巴士路線一事諮詢荃灣區議會。

106. 麥美娟議員要求九巴在更改 31 號巴士路線時也諮詢受影響地區的地方人士。

107. 梁子穎議員要求九巴會後向他詳細交代更改 31 號巴士路線的細節。

108. 梁國華議員向委員會作出聲明，其支持動議的原因是要求九巴增加 31 號巴士的班次，不要隨意調動行走 31 號巴士線的巴士到其他地區，並加設分站後不會影響現有班次。

109. 林紹輝議員向委員會作出聲明，其支持動議的原因是希望 31 號巴士改道後能縮減行車時間，改善班次。另外，他批評九巴應於會前向委員提出剛才的建議。

110. 梁偉文議員對九巴 31 號巴士線未能行走德士古道並在荊冕堂加設分站一事表示遺憾。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反對九巴在理據不足下申請大幅加價，引發通脹，嚴重影響民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2010-2011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a 及 33b/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111. 主席宣讀文件第 33 號的動議。

112. 主席宣讀在座的動議人姓名：李志強議員、潘小屏議員、徐曉杰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譚惠珍議員、林紹輝議員、林翠玲議員、梁玉鳳議員、梁偉文議員、梁國華議員、雷可畏議員及賴芬芳議員。

113. 主席宣讀在座的和議人姓名：潘志南先生、呂學能先生、李梓敬先生、馮笑萍女士及古文翰先生。

114. 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九巴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1/2010-2011 號。)

(梁玉鳳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及古文翰先生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離開。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以座談會形式繼續進行。)

地區提問

葵涌大隴街無障礙行人路工程還原事宜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 及 27a/2010-2011 號

115. 呂學能先生表示，去年向運輸署反映居民的意見，建議在大隴街加設無障礙行人路。本年六月，路政署完成有關工程，但卻於七月把工程還原。他要求部門解釋。

116. 梁子穎議員不滿部門因一位市民的投訴，便把有關工程還原，浪費公帑，希望部門提供合理解釋，並提出補救方法。

117.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考慮到地區人士在施工期間給予的意見，認為可進一步改進該無障礙通道的設計。他強調工程只是暫時還原，署方建議在大隴街停車場外及銀行大廈附近的梯級加設無障礙通道。

118. 曾憲文先生表示，因反對意見眾多，路政署才會請運輸署還原工程，重新設計，並表示為配合行人使用無障礙通道，路政署會同時在行人路的兩端興建通道，因此還原時，也須同時還原兩端的通道。

119. 呂學能先生認為，使用大隴街無障礙通道的市民，可前往附近其他的通道及建築物，因此他不接受路政署有關同時還原兩條無障礙通道的解釋。

120. 梁子穎議員請部門交代新通道設計改善的地方。

121. 曾憲文先生表示，新通道的斜度為 1：10，較舊通道 1：8 更為安全。

122. 呂學能先生認為新舊設計的差別不大，路政署應先開放斜道供居民使用，再考慮優化。

123. 梁子穎議員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日後須準備充足，並平衡地區各方面的意見，以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124. 主席請部門日後進行工程時與地區人士進行良好的溝通。

路政署
運輸署

125.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所有報告事項及工作小組報告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參閱和通過。

(會後註：所有報告事項及工作小組報告已獲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5 至 10/2010-2011 號。)

其他事項

126.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2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七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十月